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8,300,724.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1	485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3,377,903.60份	1,174,922,821.1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构筑债券组合的平稳收益,通过积极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强型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10-5869891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698918	95559
传真		010-66583158	021-627012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8月16日-2010年12月31日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B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63,116.93	27,153,561.34	9,501,244.28	19,668,883.01
本期利润	17,550,899.64	28,991,735.36	15,808,382.01	35,806,886.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0	0.0153	0.0075	0.00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8%	2.09%	0.70%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8	0.0256	0.0039	0.00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3,456,254.72	1,206,761,236.17	1,375,474,028.59	3,399,551,838.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1.027	1.007	1.0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16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3%	0.34%	3.79%	0.11%	0.34%	0.23%
过去六个月	3.30%	0.34%	4.12%	0.10%	-0.82%	0.24%
过去一年	2.58%	0.28%	5.33%	0.08%	-2.75%	0.20%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	0.26%	3.64%	0.09%	-0.34%	0.17%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5%	0.35%	3.79%	0.11%	0.26%	0.24%
过去六个月	3.11%	0.34%	4.12%	0.10%	-1.01%	0.24%
过去一年	2.09%	0.29%	5.33%	0.08%	-3.24%	0.21%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	0.26%	3.64%	0.09%	-0.94%	0.1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16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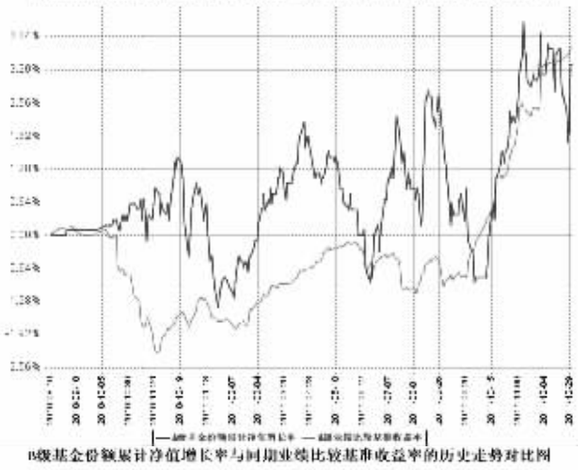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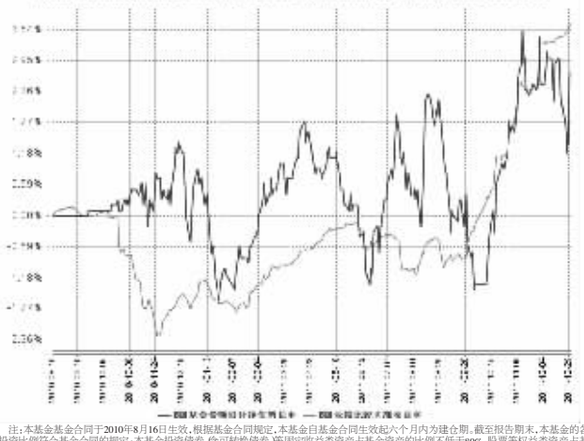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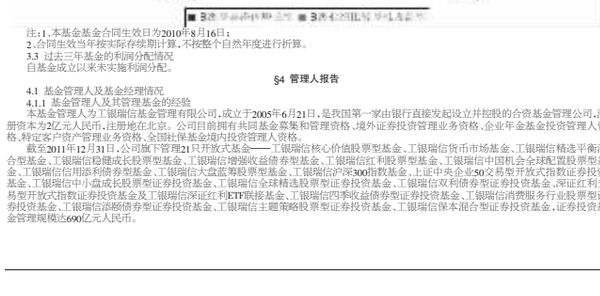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16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21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达69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海涛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16日	-	14	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16日	-	9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胡文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工银沪深300基金基金经理,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基金经理,工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工银大盘蓝筹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	-	10	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华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高级经理和权益投资部高级经理;2009年3月5日至2011年2月10日,担任工银沪深300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8月26日至2011年2月10日,担任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10日至2011年3月16日,担任工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大盘蓝筹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欧阳凯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杜海涛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3.胡文彪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实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中国经济增速逐步回落,通胀超出预期,控制通胀成为政策制定的关键点,货币政策开始收紧,央行不但上调存款准备金率,而且扩大了准备金计算范围。

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货币市场利率大幅攀升,资产价格面临很大压力。四季度物价回落趋势得到确认,国债、央票、金融债等利率产品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收益率创出年内低点。高评级信用债在四季度出现较大幅度反弹,但收益率未能降到年初。低评级信用债在系列信用事件的影响下,收益率大幅攀升,重仓持有低评级债券的投资者损失较大。

股票市场在货币紧缩和经济增速回落的双重打击下,全年振荡下跌,跌幅较大。可转债受到中石化二期转债的影响,整体估值下移,对债券基金净值造成较大影响。

双利基金在2011年坚持以国债、央票、金融债等利率产品和高评级信用债为主要投资品种,规避了低评级信用债的下跌风险,在可转债下跌中逆势时减仓,减少了损失。在2011年全年取得了2%以上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年,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8%,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9%,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年,中国经济增速有望回落至8%左右,通胀将逐步回落。债市仍有一定上行空间。高等级信用债仍然具备投资价值,低等级信用债需要进一步等待经济增速的回升。转债市场,大行转债仍然具备配置价值。股票市场将进入成长与分红并重的价值投资时代。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未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审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年度,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415,010.37	525,737,097.50
结算备付金		29,081,888.01	38,309,788.18
存出保证金		380,259.12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0,872,303.59	6,016,844,301.95
其中:股票投资		313,134,303.59	633,907,272.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57,738,000.00	5,382,937,029.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2,979.41	23,760,138.87
应收利息		33,469,170.78	41,660,814.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8,818.68	765,50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39,240,429.96	6,647,327,64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2,199,715.00	1,693,999,319.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9,930,336.54
应付赎回款		2,228,845.64	9,339,898.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1,905.38	3,137,980.41
应付托管费		314,830.11	896,565.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9,205.75	1,270,464.38
应付交易费用		393,204.36	2,600,846.2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04,233.51	725,632.5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60,999.32	400,734.34
负债合计		1,409,022,939.07	1,872,301,777.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78,300,724.76	4,745,390,807.94
未分配利润		51,916,766.13	29,635,05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217,490.89	4,775,025,86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9,240,429.96	6,647,327,644.78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工银瑞信双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33元,基金份额总额603,377,903.60份;工银瑞信双利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27元,基金份额总额1,174,922,821.16份;工银瑞信双利债券份额总额1,778,300,724.7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30,038,648.79	103,628,365.68
1.利息收入		86,198,515.50	62,444,912.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22,793.46	2,114,369.20
债券利息收入		84,477,044.86	45,918,175.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8,677.18	14,412,367.5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614,781.79	18,338,221.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413,937.66	37,347,774.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069,983.86	-19,009,553.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70,827.9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5,956.73	22,445,140.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9,394.77	400,091.13
减:二、费用		83,496,013.79	52,013,097.43
1.管理人报酬	7.4.8.2.1	19,754,665.19	23,820,601.94
2.托管费	7.4.8.2.2	5,644,190.05	6,805,886.25
3.销售服务费	7.4.8.2.3	7,722,475.14	10,386,521.18
4.交易费用		4,803,120.15	4,598,655.27
5.利息支出		45,113,576.18	6,208,970.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113,576.18	6,208,970.84
6.其他费用		457,987.08	192,46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42,635.00	51,615,268.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2,635.00	51,615,268.2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16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45,390,807.94	29,635,059.44	4,775,025,867.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542,635.00	46,542,635.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67,090,083.18	-24,260,928.31	-2,991,351,011.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0,379,903.43	20,211,782.77	1,290,591,686.20
2.基金赎回款	-4,237,469,986.61	-44,472,711.08	-4,281,942,697.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8,300,724.76	51,916,766.13	1,830,217,490.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52,519,840.37	-	14,052,519,84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615,268.25	51,615,268.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07,129,032.43	-21,980,208.81	-9,329,109,241.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0,616,495.13	2,353,377.54	722,969,872.67
2.基金赎回款	-10,027,745,527.56	-24,333,586.35	-10,052,079,113.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45,390,807.94	29,635,059.44	4,775,025,867.3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16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夏洪彬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80号文件《关于同意核准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052,519,840.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为:债券(含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瑞士信贷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本报告期因基金管理人股东的股权发生转让,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自2011年11月16日起不再是基金的关联方;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54,665.19	23,820,601.9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27,408.66	9,368,463.1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44,190.05	6,805,886.2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5,020.52	135,020.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04,096.40	1,904,096.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02,384.81	5,602,384.81
合计	-	7,641,501.73	7,641,501.7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A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B	合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98,591.50	298,591.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55,527.71	3,155,527.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796,487.47	6,796,487.47
合计	-	10,250,606.68	10,250,606.68

注: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696,677.97	-	-	-	-	-

本基金于上年度可比期间2010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8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5,010.37	865,936.80	525,737,097.50	1,880,664.33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